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留坝县卫生健康局的应急救援一体机安装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自动体外除颤仪（基础普及型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18人，营业收入为28,439.6万元（大写：贰亿捌仟肆佰叁拾玖万陆仟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7,675.51万元（大写：叁亿柒仟陆佰柒拾伍万伍仟壹佰元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自动体外除颤仪（医用急救高端型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普美康（江苏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8人，营业收入为23,869.27万元（大写：贰亿叁仟捌佰陆拾玖万贰仟柒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7,445.52万元（大写：壹亿柒仟肆佰肆拾伍万伍仟贰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陕西康鼎尚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2026年8月15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2026-08-15 13:13:30
陕西康鼎尚商贸有限公司 2026-08-15 13:13:30